

关于地方政府举借债务的情况说明

2024 年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金凤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736349 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36991 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399358 万元。

截至 2024 年底，金凤区政府债务余额（含债券）为 716054 万元，具体构成为：一般债务 328138 万元，专项债务 387916 万元。

金凤区严格将金凤区的债务余额控制在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内，同时认真处理好保持经济健康持续发展与防范债务风险的关系，加强对地方债务的管理工作，保证财政健康运转。